

中共浮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浮编发〔2024〕26号

关于王港乡机构编制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

王港乡党委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浮梁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景办字〔2024〕13号）和《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、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浮梁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浮办字〔2024〕7号）精神，经2024年县委编委第2次会议审定，现将王港乡内设机构、事业单位和领导职数等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党政办公室。承担乡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；负责督查、考核、文秘、档案、信息、保密、会务以及电子政务、后勤事务等行政管理工作；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审

核；组织制订和监督实施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；负责人大、政协、工会、妇联、人民武装等工作；承办乡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党建办公室。承担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，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；负责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宣传、统战、侨务工作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；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巡视巡察等工作；负责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团委、侨联、文联、社联等工作；承办乡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经济发展办公室。承担编制和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负责选准经济发展路子，加大力度抓好项目建设、民营经济、全民创业、招商引资等工作；负责农村市场的培育、监督，搞活市场流通；指导企业开展科技革新，不断开发新产品，努力提高产品的知名度；负责辖区统计管理工作，承担辖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各项统计调查，统计数据报送及统计基础建设；抓好旅游、服务业等三产产业的规划和开发；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法律、法规，落实国家支农惠农政策；加强乡财政财务收支管理，确保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；负责编制和执行乡预算，发放各项政策性补贴，监督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；负责承担乡财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，监管村级财务、资产和债权债务，代理村级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；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、住房建设、空间规划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负责村镇规划并组

织实施；负责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；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综合整治、交通运输、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工作；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、拆迁、安置工作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乡农业农村工作规划；负责通过采取示范、培训、指导、咨询服务等方式，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；负责农村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；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，培植农民经纪人和专业协会等中介组织；负责土地确权、土地承包等工作，协助处理农村财务、集体资产和减轻农民负担等工作；抓好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工作；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、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使用监测；负责指导全乡义务植树、造林绿化、护林防火等工作；负责实施退耕还林工作；负责新农村建设、乡村振兴等工作；承办乡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四)民生服务办公室。承担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及使用管理；负责农村饮水安全、水土保持的监管，指导防汛抗旱等工作；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公共服务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；承担指导推进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，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，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教育体育、卫生健康、村民自治、老龄、文化广电、红十字会、残联等工作，不断改进服务方式，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；依法依规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，统筹抓

好各类应急管理工作，宣传普及安全防范、抗震减灾和应急处置知识，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，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，应对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；承办乡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五)平安法治办公室。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管理、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，基层治理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；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矛盾化解、民族宗教等工作；管理协调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工作；承办乡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事业单位

(一)综合行政执法队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统一授权，以乡人民政府名义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主要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广电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城镇管理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秩序、食药监管、农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，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(二)便民服务中心(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)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主要负责优化营商环境事务协调，集中受理和办理与群众、企业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(审批)服务、公共服务、便民服务事项；负责代办各类外来投资项目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；加强乡政务服务大厅及网上服务平台建设，指导辖区村(社区)便民服务点建设，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。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

持、优抚帮扶、走访慰问、信访接待、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。

三、领导职数

党委、政府、人大领导职数按照换届选举规定配备。

上述调整后，王港乡设内设机构5个，事业单位2个。

其他职责、机构、编制事项不变。

附件：县乡机构“一对多、多对一”工作机制



附件：

浮梁县乡机构“一对多、多对一”工作机制

为落实《浮梁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浮办字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便于乡镇与县直单位日常工作沟通衔接，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，进一步健全县乡机构“一对多、多对一”工作机制，现修改完善《浮梁县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与县直部门工作对应参考表》（附后）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衔接原则。允许乡镇一个工作机构对应县级多个部门（单位），也允许乡镇多个工作机构对应县级一个部门（单位）。

二、对接方式。各乡镇在工作对接、请示汇报和沟通衔接时，县直各单位在召开会议、下发通知、安排工作时，都要以新的机构名称和对应关系开展各项工作，不得再以老机构名义进行。各乡镇在上报材料、出具证明时，原则上直接使用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印章，部分直接面向基层群众且办理量多的事项，在县直单位与乡镇协商一致并统一规范的基础上，可以刻制业务专用章。

三、纪律要求。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要将“一对多、多对一”工作机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对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机构编制部门反映。同时，县

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将对“一对多、多对一”工作机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担当不作为、落实不力的单位、乡镇进行督促整改，涉嫌违规违纪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浮梁县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与县级部门工作对应参考表

序号	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	备注
1	党政办公室	县委办公室、县人大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、县总工会、县妇联、县妇联、县政策研究中心、县委县政府接待办公室、县史志档案馆、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、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	
2	党建办公室	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编办、县委巡察办、团县委、县侨联、县文联、县社联、县委党校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老干部服务中心	
3	经济发展办公室	县委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旅游局、县审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工商联、县科协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、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、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	
4	民生服务办公室	县教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医保局、县残联、县红十字会	
5	平安法治办公室	县委统战部、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委信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	
6	便民服务中心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	
7	综合行政执法队	县城管局等具有执法职能的相关部门	